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垣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垣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垣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衡酌本案財物之損失情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竊得藍色行李箱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台、衣物15件、側背包、錢包、藍芽耳機各1個、墨鏡1副、保養品2罐、現金新臺幣【下同】7,210元及金融卡、信用卡、鑰匙、護照等物），係為該案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然其中藍色行李箱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台、衣物15件、側背包、錢包、藍芽耳機各1個、墨鏡1副、保養品

01 2罐、現金210元及金融卡、信用卡、鑰匙、護照等物)已發  
02 還告訴人，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現金7,000元部分，  
04 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李振臺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3819號

30 被 告 陳岸言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岸言與CHENG DAO HAN（中文名：秦道漢）係網友關係，2  
04 人相約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  
05 0號12樓之嘉義優遊商旅1217號房間見面，詎陳岸言竟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時51分許，  
07 在上開房間內，趁秦道漢盥洗之際，徒手竊取秦道漢所有之  
08 藍色行李箱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台、衣物15件、側背包、  
09 錢包、藍芽耳機各1個、墨鏡1副、保養品2罐、現金新臺幣  
10 【下同】7,210元及金融卡、信用卡、鑰匙、護照等物；價  
11 值共92,78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並花用其中之現金7,00  
12 0元。嗣秦道漢發覺失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  
13 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4 二、案經秦道漢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陳岸言於警詢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秦道漢於警詢中之指訴。

19 （三）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被告到案之照片4張、扣押物照片  
20 3張、外國護照遺失/尋獲報案紀錄表、被害報告單、搜索扣  
2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22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24 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其中7,000元已花用殆盡，  
25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6 聲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追徵其價額，而其餘之贓款210元及贓物行李箱、側背包、  
28 錢包、藍芽耳機各1個、筆記型電腦1台、墨鏡1副、衣物15  
29 件、保養品2罐及金融卡、信用卡、鑰匙、護照等物業經發  
30 還予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憑，則不另  
31 依上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三、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陳其另有損失現金2,000元及價值14,52  
02 0元之港幣乙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否認，復無任何證據足  
03 以證明告訴人確有前揭財物失竊，是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  
04 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  
05 實為同一社會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  
06 另為不起訴處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檢察官 林俊良